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 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 366 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陆威、独立董事黄桂民、独立董事杨栩三人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 名）的 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3,602,133.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602,133.2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622,868.53 元，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125,324,846.50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

定。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朴艺峰为公司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独立董事就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2）公司拟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合称“规定”），公司对公司原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252,080.26 元。
2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13,037.1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13,037.10 元。
3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87,969.97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87,969.97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必要、合理的变更，执行本会计政策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